

公保修正 私校可領年金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張凱萁淡水校園報導】人力資源處於14日、16日舉辦「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暨實務作業」2場說明會，藉以讓校內各公保被保險人了解修正後各項給付等相關權益，現場亦有多位已退休人員參加。人資長鄭東文表示，「公保法修正案開了3場說明會，我們將會中訊息分享給教職員工，期以保障大家權益。」

公保修正重點包括增列私校被保險人適用公保年金給付，調整公保費率範圍、修正重複加保處理機制，刪除要保機關補助參加公保30年以上的公、健保費的規定，以及新增養老年金、遺囑年金、生育給付制度化等相關變革。詳情請逕洽職福組，分機2170。

2014/05/19